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集团”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有关规定，对滨江集团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将在保持房地产业务平稳发展基础上，进行债权投资。为提高债权投资业务的运作效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实施期限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 2018 年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前。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额度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1、目的：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

2、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额度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4、实施期限：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 2018 年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前。

5、被资助（委托贷款）的对象：被资助（委托贷款）的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不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

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风险控制

1、公司已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健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明确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经办部门及其职责等事项。

2、公司财务部应在全面分析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的基础上，对被资助对象的履约能力做出审慎判断。

3、公司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的稳定性。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委托贷款）事项提供担保。

4、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持房地产业务平稳发展基础上，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在具体实施财务资助（委托贷款）时，公司将要求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委托贷款）事项提供担保，使财务资助（委托贷款）事项风险

可控。

四、公司承诺事项

（一）在以下期间，公司不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

公司承诺未来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实施期限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18年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前。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额度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其中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独立意

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已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经办部门及其职责等事项，通过制度保障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2、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事项。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金的金额及逾期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累计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为 190,856.38 万元。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325,000.79 万元。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况。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财务资助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资助对象与滨江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公司采取了包括要求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委托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等风险防范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石衡

计玲玲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5 日